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用「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附註5)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附註5)		

日期：2022年 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務必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4.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若閣下不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決議案之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在必要時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